

中共宝鸡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宝鸡文理学院

宝文理院党字[2018]117号

关于印发《宝鸡文理学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国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多层面反复讨论，认真研究，制定《宝鸡文理学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现经2018年11月22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党委会审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宝鸡文理学院委员会 宝鸡文理学院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校领导，档(二)。

宝鸡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宝鸡文理学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制 A 类人员）。

第三条 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分为：正常评审、破格评审和特别评审（突出贡献人才）三种类型。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分级分类评审，向重点学科倾斜原则；坚持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晋升原则。

第五条 坚持教学和科研并重原则。教学、科研分别设立量化赋分标准，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量化赋分不累加。

第六条 坚持代表作制与量化赋分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原则。申报人员的论文、著作（含教材）类的赋分数量上限为申报正高限 8 件、副高限 6 件、中级限 5 件。

第七条 强化师德要求，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含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审条件见附件 1、附件 2；破格评审条件见附件 1、附件 3；特别评审（突出贡献人才）条件见附件 1、附件 4；学生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指标，见附件 1、附件 6。

第九条 其他系列

一、工程系列、实验系列、档案系列、图书资料等非主体系列职称评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量化赋分参照我校高校教师系列执行。

二、以考代评人员系列中会计、经济、审计、新闻出版等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系列，必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报考，且通过学校和省级评审后按照学校有关程序予以聘任。

三、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赋分由附属学校拟定，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评审权限下放至学校的其他非主体系列，学校另行制定评审办法。

第十条 申请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及要求；转评满一年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港澳台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学校文件要求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

学校成立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从校外聘请和校内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按学科结构遴选产生。学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评审（议）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不含）出席方为有效；必须有出席人数的 2/3 以上（不含）评委投票同意方为通过。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缺席评委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三条 评审纪律

一、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评委，取消资格。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委及其配偶或亲属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者，应自觉回避，不得担任当年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否则，取消评委资格及相关申报人当年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及业绩

材料，并填写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请教授人员还需提交 3 篇代表作。

二、单位推荐。二级单位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上报。

三、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负责审查教学业务，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审核科研成果，人事处负责审核人事信息和基本条件。

四、材料公示。人事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赋分结果进行分系列汇总、公示。

五、学科组评审。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各学科组代表学校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的要求及分配指标，依据申报材料、申报人员量化赋分结果及答辩成绩（申报副高级职务以上人员）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不超过本学科评议组评审指标限额的人选，按照两个“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原则确定评审结果。答辩规则依据《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陕人发〔2008〕209号）执行，学科组未通过的申报人员，学校不再复议。

六、学校评委会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审办法及工作程序，按照两个“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原则和实际指标数确定评审结果。

七、公示评审结果。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八、上报审批或备案。公示无异议后，高校教师系列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并向上级备案，学校行政发文聘任；非高校教师系列按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推荐上报评审。

第十五条 参评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宝鸡文理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宝文理院党字[2016]23号）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宝鸡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程（暂行）》（宝文理院人字〔2009〕16号）、《宝鸡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量化赋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宝文理院人字〔2012〕18号）及中小学系列的评审文件等文件2018年继续执行，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

类型	类别	内容
资格条件	师德条件	身体健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学术行为规范，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学位条件	在不低于陕人社〔（2011）86号〕文件学历要求的基础上，从2020年起，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副教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均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统招）； 外语、体育、美术、音乐类专业教师申报副教授暂时放宽至硕士学位，但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教授的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博士在读（统招）； 业绩特别突出，申报特别评审人员不受上述学历学位条件限制。
	继续教育	依据（陕人社发〔2016〕27号）文件规定，申报人员须接受公需科目24小时/年，专业技术学时56小时/年的学习。
	任职年限	正常评审、破格评审人员，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在职攻读学位期间计算年限，任现职时间达到任职年限的可以继续申报。特别评审人员至少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学校设定类）。
	社会实践条件	从2022年起，正常、破格申报副教授、教授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3个月以上的社会实践经历。其中理工科类教师进企业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做访问学者，文科类教师深入社会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完成高质量调查报告。
否决条件	<p>（一）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2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p> <p>（二）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当年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p> <p>（三）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四）有《宝鸡文理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十四条”》不良现象的，根据违纪违规情节，推迟直至取消参评资格。</p> <p>（五）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考核结论者，其任职年限顺延2年。</p> <p>（六）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结果有3次（含）以上为所在学院最后2名者，其任职年限顺延1年。</p>	

附件 2

高校教师系列正常评审业务条件

一、助教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工作 6 个月后，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可申请认定助教任职资格。

二、讲师认定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1.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工作 6 个月后。经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可申请认定讲师任职资格，任职年限从受聘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的经认定具备讲师教学业务能力要求，或具有硕士学位的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 3 条。

1. 辅助承担并胜任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实习和实训指导活动。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或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
3.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参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4.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并硕

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教学业务水平

教学为主型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且具备 A、B 项并 C、D、E 中的 2 项。以科研为主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且具备 A、B 项并 C、D、E 中的 1 项。

A. 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含实验课），其中 1 门为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承担单位的教师主讲 1 门公共课）（必备条件）

B. 积极通过校内外实践培训、实验室锻炼、产学研合作培养、企业挂职锻炼、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方式参加实践活动，承担并胜任本科生实习实训指导任务；或承担市委理论宣讲团、校党委理论宣讲、学校党校授课、青马工程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等政治任务。（必备条件）

C. 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活动，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获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 1 项；或指导本科生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或为艺术体育类专业，指导的本科生在政府部门（或省级音协、美协、体协）组织的专业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国际级前六名。（选择条件）

D.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选择条件)

E.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二人), 参与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二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优秀教案、优秀教学论文三等奖以上; 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 或获得学校教师讲课竞赛三等奖以上; 或获得学校微课竞赛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教育厅主办的单科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或参与建设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五人)。(选择条件)

(三) 科研业务水平(见附件 2-1)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具有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二) 教学业务水平

教学为主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B 项并 C、D、E 中 2 项。科研为主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B 项并 C、D、E 中 1 项。

A. 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含实验课), 教学效果良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主讲 1 门思政理论课程, 其他公共课承担单位教师主讲两门专业课, 或主讲 1 门专业课和 1 门公共课)

(必备条件)

B. 积极通过校内外实践培训、实验室锻炼、产学研合作培养、企业挂职锻炼、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方式参加实践活动，承担并胜任本科生实习实训指导任务；或承担市委理论宣讲团、校党委理论宣讲、学校党校授课、青马工程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等政治任务。（必备条件）

C. 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活动，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获批省级以上大创项目 1 项；或指导本科生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或为艺术体育类专业，指导的本科生在政府部门（或省级音协、美协、体协）组织的专业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国际级前六名。（选择条件）

D.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核心 1 篇）。（选择条件）

E. 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优秀教案、优秀教学研究论文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或主持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获得省级基础教育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为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参与者（前二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前二人）；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陕西省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教育厅主办的单科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公开出版译著、或教材一部，且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选择条件）

（三）科研业务水平（见附件 2-2）

附件 2-1:

申报副教授科研条件

类别	要求	条件
文科类副教授	教学为主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A 和 B 各一条)。	<p>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被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收录 1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被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收录 1 篇、同时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被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收录 1 篇,同时主持横向项目到账 5 万元以上。</p> <p>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设计、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对 C 刊论文减免 1 篇,其余条件不变。</p> <p>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主持获批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p> <p>(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经费 1 万以上);</p> <p>(3)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与 A 中横项项目不重复计算);</p> <p>(4) 获得市厅级政府科研奖励二等奖(前二名)以上。</p>
	科研为主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A 一条和 B)。	<p>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被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收录 2 篇;</p> <p>(2) 发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 2 篇,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p> <p>(3) 发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设计、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对 C 刊论文减免 1 篇,其余条件不变。</p> <p>B. 必须具备下列科研经费条件</p> <p>从校外主持获得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与 A 中横项项目不重复计算)。</p>

说明:发表普通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及论文摘编、《人大全文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在本办法中视同 C 刊。

类别	要求	条件
理工类副教授	教学为主(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A并B之一条)。	<p>A. 必备条件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或发表于 CSCD 源期刊 2 篇。</p> <p>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有经费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5 万元、理科 10 万元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或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名），或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一名）； (3) 完成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p>
	科研为主（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A 并 B）。	<p>A. 必备条件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或发表于 CSCD 源期刊论文 3 篇。</p> <p>B. 必须具备下列科研经费条件 从校外主持获得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科 30 万元、工科 5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100 万元以上。</p>

附件 2-2:

申报教授科研条件

类别	要求	条 件
文科类 教授	教学为主 (任现职 以来必须 具备A和B 各一条)。	<p>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p> <p>(2) 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p> <p>(3)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设计、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对 C 刊论文减免 1 篇,其余条件不变。</p> <p>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科研项目,且纵横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p> <p>(2) 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p> <p>(3)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研奖励(一等奖参与者、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p>
	科研为主 (任现职 以来必须 具备 A 一 条和 B 条)。	<p>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p> <p>(1) 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p> <p>(2) 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发表论文 4 篇,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独著);</p> <p>(3) 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同时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设计、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对 C 刊论文减免 1 篇,其余条件不变。</p> <p>B. 必须具备下列科研经费条件</p> <p>从校外主持获得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与 A 中横项项目不重复计算)。</p>

类别	要求	条件
理工科类 教授	教学为主（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A 并 B 之一条）。	<p>A. 必备条件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或发表于 CSCD 源期刊 3 篇。</p> <p>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且纵向、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工科不少于 15 万元、理科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30 万元、理科 20 万元以上； （2）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奖励奖（一等奖参与者、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一名）； （3）完成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50 万元以上。</p>
	科研为主（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A 并与 B 条）。	<p>A. 必备条件 在 SCI、EI 论文发表 5 篇。</p> <p>B. 必须具备下列科研经费条件 从校外主持获得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科 80 万元、工科 12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200 万元以上。</p>

附件 3

高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有硕士学位，任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拥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二、教学条件

教学业绩需满足正常申报副教授、教授基本条件。

三、科研条件

科研业绩达到本《办法》前款规定正常申报副教授、教授的 2 倍以上，可以申报副教授、教授。

四、讲课竞赛获奖者

获得校内讲课竞赛特等奖者，或思政课教师获得省高教工委“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标兵”称号者，满足省教育厅原副教授职称评审科研条件（陕人社发【2011】86 号文件），可以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等额指标评审。

获得省上讲课竞赛一等奖以上者（指陕西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陕西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性的教学竞赛），满足省教育厅原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评审科研条件（陕人社发【2011】86 号文件），可以破格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等额指标评审。

附件 4

高校教师系列突出贡献人才特别评审条件

申报人员达到突出贡献人才评审条件，不受任职年限、学历学位、所属职称系列限制，可按特别评审申报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不参予量化赋分，填写评审表格，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二级单位根据评审程序推荐上报；学校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一、上级文件设定类别

达到《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试行办法》（陕人社发〔2017〕46号）文件中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认定副教授、教授。

（一）申请副教授条件

近5年取得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二级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副教授职称资格：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个人排名前二）；
5.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6.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主要发掘者（个人排名前三）；

7. 鲁班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8.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 2 项（均个人排名第一）；
10.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冠军项目的前两名完成人；在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中获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11. 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冠军或金牌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2.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获得中国（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均个人排名第一），且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13. 制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个以上，并且制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已在全国或全行业范围实施（均个人排名前二）；
14. 完成国家重大国防军工项目或研发国家安全特殊需要的尖端产品（个人排名前三）；
15. 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单项成果年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成果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该成果所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16. 从事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

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转化应用工作，近三年成果转化产值合计 5000 万元以上；或转化的成果年均完成税金合计 300 万元以上，为第一成果转化完成人（需提供成果转化证明及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成果转化完成人）。

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

1.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2. 由外省（市、区）引进，具有博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聘任中级职称 1 年以上；
3. 我省用人单位引进的博士后人才。

（二）申请教授条件

从我省引进或在我校工作，近 5 年取得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二级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教授职称资格：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陕西省“百人计划”（2018 年起改为陕西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全

职)；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研究计划负责人；

6. 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均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冠军或金牌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者。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

1.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并在海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

术工作 6 年以上；或在国内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经组织批准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由外省（市、区）引进，具有博士学位，并聘任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以上条件均由陕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设定。

二、学校设定类别

（一）申报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人才类：

入选陕西省高教工委“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者（不含培育计划入选者），或入选陕西省“科技新星”支持计划者。

2. 项目类：

文科：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同时在 SSCI、CSSCI 源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2 篇。

理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不含小额度专项资助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50 万、理科 100 万），同时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3 篇。

3. 论文类：

文科：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SSCI 论文 2 篇，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理工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SI 高被引 1 篇以上。

4.属于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来校工作满2年及以上者。

(二) 申报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人才类：

入选陕西省委组织部“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或“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三个省级人才项目者。

2. 项目类：

文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同时在SSCI、C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

理工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不含小额度专项资助项目）其中至少完成1项；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300万、理科200万，同时发表SCI收录论文或在CSCD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

3. 论文类：

文科：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权威期刊论文、SSCI发表论文4篇，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2篇；

理工科：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SI高被引2篇以上。

三、其他

其它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人员，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可按照突出贡献人才晋升。

附件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补充说明

一、科研方面

(一)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二)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三)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四) 核心期刊、著作和科研项目由科技处、社科处规定认定。

(五) 申报人员所提交论文，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明确标注有“ISSN”和“C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并能在中国知网上查证。外文期刊能在相关网站上查证。作者单位必须署名宝鸡文理学院。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专利仅指发明专利，且为第一人。

(六) 申报人提供的科研项目，凡是立项时未署名而结项时署名的（未按照程序办理人员变动申请）不予认可。申报人提供的横向项目有一定的价值，研究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项目、获奖等材料以正式签发的项目批件、立项书、结项书、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上报待批的项目申报材料不能作为项目立项的认定依据。

(七) 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所等五家机构分别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作为确认

“核心期刊”的依据。

(八) 被 SCI、EI、SSCI 收录需要提供科研认证机构出具检索证明原件(必须是源期刊,不能以书代刊或者会议论文集), CSCD 和 CSSCI 仅指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核心期刊论文依据所发表刊物在当时是否为核心期刊来认定。可认定核心期刊的文章必须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该刊物的正刊版本上;发表在该刊物加印、增印的版本上视为增刊。

(九) 在《陕西教育》(高教版)发表论文,从 2019 年 1 月后新发表论文不再认定为核心期刊;《教师报》仍作为全省中小学职称评审的主要学术报刊对待。

(十) 申报人所有工作业绩署名单位中必须有宝鸡文理学院,(外单位调入或委托攻读学位者例外)且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方向相关,除明确排序的工作业绩外,其余排序均要求为第一人(或通讯作者)。

(十一) 本办法所涉及的纵向项目、各级各类获奖等,均指各级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或颁发的奖项,评审条件中所涉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均为任现职期间所取得。

(十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纵横项目经费,均不包含校级科研项目经费。

二、教学方面

(一) 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二) “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根据岗位,职能处室人员周平均 2-3 学时,二级学院管理岗周平均 3-4 学时要求;专职辅导员完成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理论研究任务、获得的

本岗位相关荣誉奖励视同专任教师同级次业绩成果。

(三)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为我校本科生，且为项目或者成果的主持人。

(四) “互联网+”竞赛奖项以教育部、教育厅每年公布的“互联网+”竞赛文件为准。

三、职称外语与职称计算机问题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号）文件，自2017年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除部分系列明确要求外，高校教师等系列不再作为必备条件。

四、其他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或科研成果，未以“宝鸡文理学院”作为署名单位的，可以作为资格条件，不予以赋分；“宝鸡文理学院”署名作为非第一单位的，按照署名次序按比例予以赋分。

本办法中所涉及“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附件：6-1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及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切实提高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保障辅导员队伍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含人事代理制 A 类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人员、现任直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连续从事学生工作三年以上）和学生工部、团委工作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能力与研究成果相结合的考察。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热爱学生工作，有事业心、责任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解决学生成长中的思想困惑与实际问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注重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创新，积极探索新举措、新办法，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实绩突出；针对学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订完善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举办专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座。

2. 辅导员年均承担不少于 200 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学生工作团队，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有专门研究，成果显著，有一定影响；能够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开展舆情研判，有效防范化解学生危机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师德师风、工作投入、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绩受到单位师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

3. 评聘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每年参加校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第六条 任职资格条件需达到《宝鸡文理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中相关规定要求；且在现职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2 年以上。

第七条 业务条件

辅导员入职前参加学校辅导员入职培训不少于40学时且考核合格，经6个月考察，达到助教岗位要求，由本人申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可认定助教任职资格。

教授、副教授、讲师任职业务条件包括工作实绩、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科研业绩等内容，具体条件详见《宝鸡文理学院辅导员系列业务条件说明表》。

第八条 否决条件

强化辅导员工作职责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延迟参评：

1. 对违反《宝鸡文理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十四条”》之规定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2. 因个人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所带学生出现重伤、死亡事故，造成严重影响者，延迟3年参评；
3. 履行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者，延迟2年参评；
4. 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参评。

第三章 评审工作的组织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工部、人事处牵头，组织部、宣传部、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参与的辅导员系列评审组，负责评审评议辅导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在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基层单位推荐、辅导员系列评议组评审、公示、学校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学工部负责初审，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科研业绩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科研业绩内容与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并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密切相关，不相关的成果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论文的认定要求按照《宝鸡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补充说明》中“科研方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项目包括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辅导员工作研究项目、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未列出的项目、获奖类别及其他成果的级别认定，由学校学工部、社科处共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

第十五条 市厅级以上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形成的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现辅导员岗位不对应的，应及时进行同级改职。同级改职要求到新岗位工作满一年，需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及要求，且到新岗位后有新成果（与新岗位专业方向一致的研究论文至少 2 篇）。在专职辅导员

岗位后满一年方可晋升辅导员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要满足各
级别学历资历中对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宝鸡文理学院辅导员系列业务条件说明表

等次 条件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工作实绩	<p>1. 工作经验在辅导员工作例会、共青团工作例会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在全校宣传推广；或被学校校报、网络媒体专题报道；或收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管理规定或成果材料汇编；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p> <p>2. 任现职以来一线专职辅导员在每年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次。</p> <p>3. 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1次校级以上表彰。</p>	<p>1. 工作经验在学生工作例会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在全校宣传推广；或被宝鸡市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或收入学校学生教育管理文件或工作总结；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原创网文单篇阅读量达到3000人次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一线专职辅导员在每年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等次。</p> <p>3. 任现职以来个人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或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p>	<p>1. 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原创网文单篇阅读量达到10000人次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一线专职辅导员在每年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次。</p> <p>3. 任现职以来个人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或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p>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p>1.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p> <p>2. 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p>	<p>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规律。</p> <p>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取得良好效果；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和本岗位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p>	<p>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研究有较深入的研究。</p> <p>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p>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教育教学工作	1. 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等）。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等），教学效果优良。
	2. 卓有成效地指导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话；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宣讲等。	2. 卓有成效地指导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话；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宣讲等。	2. 卓有成效地指导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话；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宣讲等。
	3. 组织和指导学生、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3. 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出贡献，参与辅导员指导、培训，是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中的骨干力量。	3. 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学生思想教育、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组织开展系统的辅导员指导、培训，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科研业绩	1.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3 篇；(2)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同时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3)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横向项目到账 5 万元以上。 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主持获批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 项；(2)主持并完成教育部思政司、省委高教工委等立项的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或精品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科研项目 1 项；(3)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与 A 中横项项目不重复计算）；(4)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政府科研奖励二等奖（前二名）以上；或获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省部级证书持有者）；(5)获得省委高教工委、共青团省委以上“十佳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者，或省委教育工委思政论文、优秀案例、精品课程、教育成果、优秀微课、优秀团体辅导、优秀校园情景剧、主题班会等评选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A.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2)在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独著）；(3) SSCI、SCI、EI、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B. 在下列选项中必备一条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 (2)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3)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研奖励（一等奖参与者、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附件 7

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和科研赋分

一、教学类奖励赋分

1. 教学成果奖：

分值(分) 级别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厅级	校级
特等	2000	600	200	80
一等	1500	400	150	60
二等	1000	200	100	40
三等			50	20

说明：国家级指每 4 年一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奖；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两年一次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厅级指省教育厅两年一次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教学会、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对照厅级赋分，省高教学会、省专业教指委对照校级赋分；协会不予赋分；同一成果获奖，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2. 获奖教材：

分值 级别 等次	国家级规划教材	省部级优秀教材	校级优秀教材
一等	300	300	20
二等		150	10

说明：凡合作完成的，作者分值=(个人承担的字数÷全书总字数)×总分值；同一教材获奖，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3. 教改项目：

分值(分) 级别 等次	省部级		校级	
	立项	结题	立项	结题
重点项目	100	25	20	5
一般项目	70	15	10	2

说明：教育厅教改项目按省级项目赋分，（省级教改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公布的新工科教改项目按照 150 分予以赋分，省教育厅公布的新工科教改项目按照省级一般项目赋分，教育部高

教司公布的产学研项目按照 40 分赋分)，中国高教学会、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公布的教改项目按照校级重点教改项目赋分，省级高教学会、各专业教指委公布的教改项目按照校级一般教改项目赋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4. 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分）	200	100	15

说明：国家级指教育部公布项目，省级指省教育厅公布项目，校级指学校公布的项目。校级多媒体设计项目按校级一般项目对待。以二级学院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予赋分。

5. 教学质量奖、最受学生欢迎“十佳教师”、“校级教学骨干”：

类别	本科教学质量奖	最受学生欢迎“十佳教师”、 校级教学骨干
分值（分）	20	30

6. 校级讲课竞赛、优秀教案评选、优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评选获奖：

分值（分） 等次	讲课竞赛	优秀教案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特等	80	-	-
一等	50	15	15
二等	30	10	10
三等	15	5	5

说明：获得厅级（教工委、教育厅主办的各学科专业教学竞赛、微课竞赛、优秀教案、优秀教学研究论文评选等）、省级（指陕西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全省范围的综合性的竞赛、评奖）、国家级（教育部）举办的此类奖项分别对照校级的 2 倍、3 倍、4 倍赋分。省级以上范围的高教学会、各专业教指委举办的教学竞赛对照校级赋分。

7. 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级别	核心	一般
分值（分）	10	5

说明：“一般”类赋分上限为 10 分，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总分上限为 50 分。

8. 大创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立项	结题	立项	结题	立项	结题
分值（分）	20	20	10	10	5	5

9. 各类竞赛指导教师：

等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特等	50	30	20	——
一等	40	25	15	10
二等	30	20	13	5
三等	20	15	10	2

说明：

1. 各类竞赛专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以学校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为准）。多人指导按合作分配赋分。
2. 其他各级各类协会组织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的 20% 计算。
3.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指导教师，按照同级别 150% 计分。

10. 竞技类：

分值（分） 等次	级别	国家级政府主管部门主办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主办	教育厅主办
	一等		200	100
二等		100	80	15
三等		80	50	10

说明：1. 教师作为运动员获得以上奖励按照此办法计算分值。

2. 教师作为运动员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

3. 其他各级各类协会组织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的 20% 计算。

11. 其他单项加分：

类别	分值（分）
学生评教成绩学院排名第一	10
优秀本科生导师	10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5
优秀实习带队教师	5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导师/优秀导师	2/5

二、教学类管理与监控赋分

(基本分 300 分，由教务处协同各学院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执行)

项目	标准
督导评教	教学督导(含校级和二级学院)随机听课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减5分/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在各种评估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装订不规范者,减10分/生。
课程成绩	在各种评估和教学检查中发现学生考试的卷面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要求者,减5分/课程/学期。教考分离、公选课、大学体育,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体出题的公共课,以及以课程论文等形式考查的课程不在此列。
试卷	在各种评估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阅卷及装订不规范者,减10分/班级。
监考	不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安排的监考任务者,或在监考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减5分/次。
调停课	教师每学期调停课次数超过该学期该门课程课时总数的10%,减5分/每次。
本科生导师	教师承担的本科生指导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减5分/次。
教研活动	教师每学期不参加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组织的示范课堂、教学观摩培训、教研室活动等,减5分/次。
业务档案	教师个人教学档案缺失者,减5分/项。

三、科研工作量化赋分标准

一、人文社科类赋分标准

1. 科研项目：

单位：分/项

项目类别和级别	立项分	结题分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15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00	7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0	40
部级重大项目	200	60
部级重点项目	150	40
部级项目	80	25
省级重点项目	60	20
省级项目	40	20
厅局级科研项目	20	10
市级科研项目	15	5
校级项目（含重点）	5	5
横向项目	累计到账经费 1 万元 5 分	

说明： 1. 未获得经费资助的省级纵向项目其立项和结题分均按 50% 计算，地厅级按照 30% 计算；
 2. 同一项目立项和结题跨两个职称等级申报时，不重复计算；
 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以《合同书》及财务处出具《到账凭证》为依据；
 4. 申报正高、副高人员院级项目（含重点）赋分（主持或参与）最多按两项赋分；
 5. 以上项目的立项和结题中的主持或参与人身份必须以“宝鸡文理学院”为承担单位，多个单位合作完成，按照本附件第 7 条分配赋分。

2. 专利授权（以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单位：分/项

类 型	分值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5

说明： 人文社科类专利赋分不超过 2 项（设计类学科可适当增加至 5 项）

3. 著作或教材：

单位：分/部

类别 级别	学术专著 (含国家教育部统编高校 教材)			编著 (含省教育厅统编高校 教材)	其他类(工具书、参考 书、自编教材及中等学 校教材)
	10 万字 以上 基本分	每增减 1 万字 增减分值	最 高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上
国家级出版社	30	1	50	15	10
其他出版社	20	0.5	15	10	5

说明：（1）国家级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文物出版社等国家类出版社（包括最高层次专业类出版社）。（2）凡合作完成的学术专著、编著或其他类书籍，作者分值=（个人承担的字数÷全书总字数）×著作实际得分。（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后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4）再版或者重印的著作或教材，在申报前一职称使用过的不再赋分。书籍增减字数不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

4. 学术论文：

单位：分/篇

	论文级别	分值
1	中国社会科学	150
2	顶级期刊	120
3	权威期刊、SSCI、A&HCI 源期刊	100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80
5	CSSCI 源期刊	50
6	核心期刊、CSSCI 期刊的扩展版	20
7	ISSHP 检索论文	5
8	普刊	0

说明：

- （1）一稿多发不计分、同一期刊的同一期中发多篇论文按 1 篇计；
- （2）简讯、书评、讨论综述、会议报告、补白、增刊论文等不赋分；
- （3）SSCI、SCI、E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SCI、EI 源期刊按照理工科标准赋分，ISSHP 检索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会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科研成果（项目、论文、论著）的社会反响：

（1）转载、摘录、应用：

单位：分/篇

社会反映	全文	摘录
列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	80	--
列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且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20	--
列入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专家建言”	50	--
列入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专家建言”，且获得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80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80	40
《高校文科学报文摘》	50	25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50	10
软科学成果被省级政府采纳	80	--
软科学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	25	--
软科学成果被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采纳	10	

说明：同一成果多次被引用的，只按得分最高者计算分；采纳类成果必须有采纳证明。

(2) 奖励:

科研成果(项目、论著)

单位:分/项

分值(分) 等次	级 别	部级	省级	厅级	市级
	特等	--	600	--	--
一等	500	400	300	50	
二等	300	300	150	30	
三等	200	150	100	20	
优秀奖	--	--	--	10	

说明: A: 科研奖励仅限下列奖项:(认定依据获奖证书和文件签章为准)

部级奖:指国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

省级奖: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厅级奖:指教育厅人文社科奖。

市级奖:指宝鸡市及其他地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B: 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征文活动获奖的,一、二等奖分别赋15、10分;获得市级党政机关征文活动获奖,一、二等奖分别赋10、5分。

C: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等奖项计算一次分值。

6. 文学艺术创作、专业竞技实践成果:

(1) 艺术创作类(同级音乐、舞蹈等文艺汇演比照执行)

单位:分/幅(次)

级别		分值	备注
全国 艺术作品展	五年一届全国综合性	200	--
	全国专项、专题	100	任职期限内认定最高级别作品2篇
省级 艺术作品展	五年一届省级大型综合性	50	--
	省级专项、专题	20	任职期限内认定最高级别作品2篇
艺术作品在本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10	任职期限内认定作品2篇

说明: 1. 参展、汇演的艺术作品(系列作品按一项成果计)必须提供主办单位颁发的参展证书或汇演节目单。

2. 在本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一期刊作品按版面计算,每一个版面计一幅作品;多个期刊发表同一副作品,按照1副作品认定。

(2) 成果获奖:

分值(分) 等次	级别	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 全国专业协会定期举办 的重要赛事	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 国专业协会非定期举办的 专项、专题赛事或省委宣传 部、省文化厅、省文联定期 举办省级评奖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 厅、省文联非定期举办 省级评奖、市委市政府 定期举办市级评奖
		一等	400	100
二等	300	50	30	
三等	150	30	10	

说明: 1. 全国艺术作品展仅指由文化部、中央电视台或全国专业协会主办, “全国专业协会”指: 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2. 省级艺术作品展仅指由省委省政府、省级电视台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 “省级专业协会”是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7. 合作承担科研项目、完成论文等成果(不包括编著及其他类著作)者, 量化分值:

(1) 我校作为唯一完成单位, 多人合作成果分值分配比例:

合作人数	分值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人合作	70%	30%	\	\	\
3人合作	70%	20%	10%	\	\
4人合作	70%	20%	5%	5%	\
5人合作	70%	20%	5%	3%	2%

(2) 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 在以单位排名计算分值的基础上, 再按照(1)人员排名比例计算。

多个完成单位	分值比例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100%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30%
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	20%

(3) 一人署名多个单位, 按照多人分配赋分(仅对我校为承担单位部分赋分, 含博士人员)。

二、理工科赋分标准

1. 科研项目：

单位：分/项

序号	项目类别和级别	立项分	结题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0	15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00	75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50	4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00	25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度应急资助项目	70	15
6	部级重大项目	200	50
7	部级重点项目	150	40
8	部级项目	80	25
9	省级重点项目	60	20
10	省级项目	40	20
11	厅局级科研项目	20	10
12	市级科研项目	10	5
13	校级项目（含重点）	5	5

横向项目累计计分，以到账经费为准加分，工科1万元2分，理科1万元3分。

说明：1. 未获得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其立项和结题分均按10%计算；

2. 同一项目立项和结题跨两个职称等级申报时，不重复计算；

3. 项目到账经费均指外拨经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以《合同书》及财务处出具《到账凭证》为依据；

4. 申报正高、副高人员院级项目（含重点）赋分（主持或参与）最多按两项赋分；

5. 以上项目的立项和结题中的主持或参与人身份必须以“宝鸡文理学院”为承担单位，多个单位合作完成，按照本附件第6条分配赋分。

2. 专利授权（以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单位：分/项

类型	授权分值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5

说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赋分不超过3项。

3. 学术论文：

单位：分/篇

序号	论文级别	分值
1	Nature、Science、Cell	300
2	ESI 热点论文	250
3	ESI 高被引	150

4	SCI 一区	100
5	《中国科学》	100
6	SCI 二区	60
7	SCI 三区	30
8	SCI 四区	20
9	权威期刊	30
10	EI 源期刊（核心库/非核心库）	25/20
11	CSCD 源期刊/扩展版及核心期刊	15/5
12	EI 学术会议论文	0
13	ISTP 学术会议论文	0

说明：

- (1) 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期刊论文赋分数不超过 3 篇。
- (2) 简讯、会议报告、增刊论文等不赋分；
- (3) 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EI 会议检索、ISTP 检索同时提交《检索认定报告书》，由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会、中国科学院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篇加 2 分，会议召开地在国内的其他学术会议，每篇加 0.2 分；
- (4) 以上论文被多次收录，按照最高分记。
- (5) ESI 赋分值是指在 SCI 收录赋分基础上的累加分。

4. 著作：

单位：分/部

类别 级别	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基本分	每增减 1 万字增减分值	最高
国家级出版社	30	1	50

说明：（1）国家级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等国家类出版社（包括最高层次专业类出版社）。（2）凡合作完成的学术专著、编著或其他类书籍，作者分值=（个人承担的字数÷全书总字数）×著作实际得分。（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后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4）再版或者重印的著作或教材，在申报前一职称使用过的不再赋分。书籍增减字数不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

5. 科研奖励:

单位: 分/项

分值(分) 等次	级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市级		
				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	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		2000	600	400	60	200	200	30	20
二等		1000	300	300	40	100	100	20	10
三等		--	200	200	20	40	40	10	5

说明: 科研奖励仅限下列奖项: (认定依据获奖证书和文件签章为准)

(1) 国家级奖: 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2) 部级奖: 指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 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征文活动获奖的(市级政府及以下政府, 学会、协会等民间组织组织评选的不予认定)一、二、三分别赋分3、2、1, 优秀奖不赋分。

(4)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者, 只按最高等奖项计算一次分值。

6. 合作承担科研项目、完成论文等成果(不包括编著及其他类著作)者, 量化分值:

多个完成单位	分值比例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100%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30%
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	20%
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	10%

合作人数	分值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人合作	70%	30%	\	\	\
3人合作	70%	20%	10%	\	\
4人合作	70%	20%	5%	5%	\
5人合作	70%	20%	5%	3%	2%

说明: 仅对我院为承担单位部分赋分, 含博士人员。

三、其它说明

1. 各专业核心期刊、重要期刊、权威期刊的认定，按照学院最新公布的名称为依据。
2. 正式出版的著作，须明确标注有“ISBN”书号，并能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查证 CIP 数据（书名、书号等信息与申报人一致）。
3. 公开发表的论文及艺术作品，其刊物上须明确标注有“ISSN”、“CN”刊号，并能在中国知网上查证。
4. 增刊、内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论文不能作为职称评审的材料依据，不计分。
5.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是与自己目前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本专业一级学科内）的论文、论著，与自己目前所从事的专业相距较远的论文、论著，不能作为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评审材料。教学、管理“双肩挑”人员公开发表的教学管理方面的论文、论著，可以作为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材料，可以计分。
6. 有关问题说明：各类奖励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或证书）公布的结果为依据计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等奖赋分。
7.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论著、文艺作品及相应成果或获奖等，在职称评审时均不认可、均不赋分。
8. 为支持学报发展，在《宝鸡文理学院学报》发表的科研论文在申报高级职称赋分中按照核心认定 1 篇。

四、任职年限赋分。

任现职每满一年教学赋分加 10 分。满半年的按照 5 分计算，少于半年的不计算。涉及两年折一年的赋分，参考陕西省人社厅文件执行。凡在国外脱产访学进修的（不含攻读学位人员），每累计满 6 个月，任职年限增加 10 分。